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留学生居留许可 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我院外国留学生的各类证照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留学生报到后，须及时与国际交流处联系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办理居留许可期限：要求自入境之日起30天内办理完毕。

二、X签证的留学生，须到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许可。学习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办理长期居留许可；学习时间半年以内的，办理临时居留许可。如因个人原因未办理居留许可者，将受到公安局的处罚。

三、持F签证、在华停留时间为150—180天的留学生，如果学习期限半年以内、学习期间也不出境，不必变更签证，不用办理临时居留许可；如果学习期限半年以内、学习期间可能出境，应变更签证，办理临时居留许可（不包括F多次出入境的签证。学习期限半年以上的留学生，必须变更签证，办理居留许可。

四、办理居留许可手续须交验本人护照；JW202表；云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健康证明（学习时间半年以内的学

生不需要健康证明)；学院公函；签证申请表。

五、每学年6月国际交流可集中免费为学生在昆明代为办理学生的居留许可,但办理居留许可的行政收费由留学生本人自理。

六、在我院留学期间,留学生因护照到期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护照更,应提前20天到国际交流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至领事馆或大使馆办理护照更新。收到新护照后请于2天内将新护照送至国际交流处办公室,由国际交流处为其到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变更和居留许可延期。若未提前20天到国际交流处办公室申请护照更新,造成居留许可超期及非法滞留的责任由留学生本人承担。居留许可延期、变更的费用由留学生本人自理

七、学生丢失护照、居留许可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向国际交流处反映,申请补办。经批准后由国际交流处陪同前往月牙塘派出所调取住宿登记记录,及到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办理有关补办手续。外国人护照、居留许可遗失除了应当及时向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报告外,还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办理声明作废,方可补办,费用自理。

